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24
交易代码	0029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157,786.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进行债券投资,并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以及主动的个券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搜索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资料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在投资策略选择上,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策略及利差策略。同时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的基础上将适度参与股票投资,把握较确定性的投资机会,在得到稳定收益的同时,以期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璇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gaosm@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48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49,244.09
本期利润	4,680,655.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671,236.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0%	0.87%	0.57%	0.03%	2.03%	0.84%
过去三个月	-3.26%	0.79%	0.62%	0.06%	-3.89%	0.73%
过去六个月	9.44%	0.84%	2.07%	0.06%	7.37%	0.78%
过去一年	4.61%	0.75%	6.46%	0.06%	-1.85%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0%	0.56%	9.22%	0.08%	-2.52%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24日。

②根据《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投资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以上5%限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北京。2019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原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五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4日起转型为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年8月24日	-	13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交易员;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8月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1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23日担任华商精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4日起转型为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半年度债券市场回顾:

2019年债券市场在一季度整体延续了强势,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维持在低位窄幅震荡,尽管一季度权益类市场大幅反弹,央行也没有进行进一步的宽松操作,但是市场对于短期降息降准的预期比较强烈,所以债券市场依然沉浸在多头思维当中,直到4月份PMI数据公布之后,超出市场预期,之后一季度的经济数据在强劲的社融数据支撑下出现明显反弹,政治局经济工作会议对于二季度的定调也从稳增长向防风险有所倾斜,债券市场收益率快速上行,进入五月份,随着社融增速的走缓和市场对于未来经济增长速度预期的改变,债券收益率再次缓慢下行,之后受包商事件影响,央行在公开市场投放流动性对冲风险,最终上半年债券收益率走出一个倒V型,最终回到年初的低点。

权益市场回顾:

2019年上半年权益市场走出了冲高回落的走势,2019年开年以来中国A股指数快速走高,而且经历了快速的大小盘风格轮动,一季度A股呈现了普涨轮涨的格局,权益资产跑赢全球各类资产,但是进入二季度之后,随着货币政策边际变化,权益类资产也出现了回来走势,除了以蓝筹股为代表的的核心资产表现相对强势之外,其他类股票均出现了明显的回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67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07%,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37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债券市场未来展望:

未来债券市场可能整体会中性偏多的观点,债券收益率依然处于区间震荡,最终小幅下行的格局,主要在于本轮货币政策取向除了稳增长之外还要控制宏观杠杆率和资产价格,所以未来债券市场还是维持一个区间震荡的格局,债券市场依然有配置价值。

权益市场未来展望:

未来权益市场面临的宏观环境跟债券市场一致,都是海外宽松,国内维稳的格局,在这种状态下,市场可能更倾向于寻找阿尔法的机会,受益于边际宽松和基建发力的品种可能相对表现较好,其他行业基本面出现向好迹象的板块可能也会出现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组成,由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高管任估值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96,566.28	996,121.31
结算备付金	1,749,622.46	501,417.52
存出保证金	22,636.85	31,34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76,502.80	66,546,206.08
其中:股票投资	10,554,196.54	9,321,023.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222,306.26	57,225,18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83,921.76
应收利息	392,572.05	371,485.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8,836,890.44	68,830,49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0,000.00	18,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5,726.93	398,164.4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874.77	30,063.58
应付托管费	8,821.38	8,589.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857.34	47,257.04
应交税费	221.98	487.25
应付利息	-	-4,635.3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1,152.89	360,000.00
负债合计	14,265,655.29	18,939,91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157,786.87	51,157,786.87
未分配利润	3,413,448.28	-1,267,20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71,235.15	49,890,57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36,890.44	68,830,496.9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7元,基金份额总额51,157,786.8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505,582.24	-7,093,998.24
1.利息收入	623,463.45	3,560,162.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017.96	54,941.76
债券利息收入	598,445.49	3,486,220.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50,707.13	-3,733,622.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56,548.02	-3,799,828.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95,473.88	-644,161.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8,685.23	710,367.3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1,411.66	-6,910,537.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824,926.49	2,348,266.39
1、管理人报酬	187,289.26	629,469.80
2、托管费	53,511.23	179,845.6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2,796.81	327,349.77
5、利息支出	317,174.70	997,956.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7,174.70	997,956.95
6、税金及附加	172.15	10,985.95
7、其他费用	144,023.34	202,66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0,655.75	-9,442,264.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0,655.75	-9,442,264.6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57,786.87	-1,267,207.47	49,890,579.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80,655.75	4,680,655.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57,786.87	3,413,448.28	54,571,235.1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674,711.91	12,831,666.28	183,506,378.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42,264.63	-9,442,264.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674,711.91	3,389,401.65	174,064,113.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小刚_____ _____程蕾_____ _____程蕾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74号《关于准予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09,171,835.3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7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9,555,914.8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4,079.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10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放期前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基金同时投资于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以上5%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